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住所：大兴区黄村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1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010-81298250

乙方：北京绿地兴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2 号楼 7 层 1 单元 804

法定代表人：李飞

联系电话：010-692563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应急物资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棉大衣	件	棉大衣执行标准：应急管理部《救灾专用 防寒服技术文件》。 1、样式：分为大号、中号和小号，大中小号平均分配，前身長分别为：95 厘米、89 厘米、83 厘米，允许偏差 1.5 厘米。 2、颜色：藏青色，里料、缝纫、锁钉线、绣花线、罗纹布、涤纶绳、涤纶纱带的颜色需与面料颜色匹配。平剪绒颜色：为黑色。聚酯四眼扣、组合气眼、调节扣颜色：黑色，每件应一致。 3、材料：（1）涤棉轧光帆布：涤纶 80%/棉 20% 29.5tex ×2/59tex（面料、翻领里、绒领里、套领面、挂面、挂面贴条、后托领、后托领贴条、掩门里、掩门暗牌面、掩门暗牌里、胸袋盖里、斜插袋片、帽口贴条）。（2）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77.8 dtex +22dtex/77.8dtex，60g/m ² （里料、内胆面里、袖紧口布、套领里、斜插袋袋布）。（3）丙纶熔喷布，80g/m ² （前、后身和袖子、翻领和风帽保暖层）。（4）超细聚酯絮片：120g/m ² （帽口贴条、掩门、风帽保暖层、内胆保暖层），200g/m ² （前、后身和袖子保暖层）。（5）平剪绒：毛高 11.0mm~13.0mm（领绒）。其他材料规格按标准执行。 4、标志：号型标志为白色印刷胶带，标签内框为 9.0cm×	4717	187.53	884579.01

			6.0cm(长×宽),边框宽为0.4cm,标签字体颜色为黑色。标签中“救灾专用 防寒服”为黑体小五号字,其它内容为小五号宋体字,内胆号型标签缝制在左前胸,距前门3.0cm,号型标志底边与袖隆深线齐,一周扎线首尾回针,			
2	棉被	床	棉被执行标准: MZ/T 014.1-2010。 1、规格尺寸: 被长210厘米,允许偏差-3厘米,被宽150厘米,允许偏差-2.5厘米,絮料长207厘米,允许偏差-3厘米,絮料宽147厘米,允许偏差-2.5厘米,棉胎包边宽5厘米,允许偏差-0.5厘米。 2、材料: 面、里料为棉印花平布(18tex/18tex),棉花品级不低于4级(被胎),无纺布50g/m²(包中空棉被胎边),纱布40g/m²(包棉花被胎),其他材料规格按标准执行。 3、颜色: 面料颜色军绿色,缝纫线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4、絮料: 被胎絮料选用棉花,重量3800克,允许偏差-200克,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 5、外观质量: 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2970	128.82	382595.4
3	毛毯	条	毛毯执行标准: 应急管理部《救灾专用 毛毯 技术要求》。 1、样式: 救灾毛毯的样式为矩形,单层或双层(中间无填充物),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毛毯长200厘米、宽150厘米,允许偏差-2.5厘米,滚条宽5厘米,允许偏差0.2厘米。 2、材料: 涤纶(108DF涤纶丝),应符合FZ/T 61004(可水洗)一等品要求。 3、颜色: 浅绿色。缝纫线: 与面料颜色相适应。 4、下料: 毛毯下料方向为经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5、重量: ≥2500克。 6、外观质量: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具体应符合FZ/T 61004一等品要求。 7、缝制: 用绒布包住毯面四边,绒布正反面各折净缝头1.2cm±0.1cm,使用双针机扎双明线,第一道明线距边0.2cm,第二道明线距边0.8cm,第二道明线扎住滚条缝头边不小于0.2cm,针距密度为6针/3cm~8针/3cm,起止回针4针~6针。 8、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应符合GB 18401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000	136.27	408810
4	折叠床	张	折叠床执行标准: 应急管理部《救灾专用 木板折叠铁床技术文件》。 1、颜色: 铁床床架颜色为天蓝色。胶合板颜色为木料原色。 2、材料: (1) 矩管: Q215 40mm×20mm×1.2mm(床架), Q215 25mm×25mm×1.2mm(床档), Q215 20mm×20mm×1.2mm(床中腿)。(2) 钢管: Q215 φ22mm×1.2mm(床头), Q215 φ19mm×1.2mm(床头、床中腿横撑), Q215 φ16mm×1.2mm(床头竖撑)。(3) 钢板: Q215 δ3mm~δ4mm(连接件)。(4) 胶合板: 厚度8.0mm±0.5mm(床面板)。 3、标志: 铁方管上印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监制,产品标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布局合理、牢固,不应露底色,不应脏污。 4、工艺: 床架焊接部位应形位准确、焊接牢固。通头内壁的焊缝应去除毛刺,与框架各杆件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灵活。床架应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天蓝色。	3065	203.97	625168.05

			PANTONG19-4049。床面板采用螺钉固定在床架上,应结合牢固,螺钉表面光洁、无毛刺,床面板平整、无毛刺、断裂。 5、外观:床板与床架组装后,松紧适宜,不应过松、过紧。床板应平整、无严重色差、无开裂,胶合板的正反面不得出现霉斑,应无腐朽和虫蛀。床架各件漆膜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应有桔皮、露底、裂纹等缺陷。			
5	折叠桌椅	套	折叠桌椅执行标准: MZ/T 015.2-2010。 1、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救灾专用折叠桌由一张桌子和四把凳子组成,均为折叠式。折叠桌展开尺寸:宽67.5cm×长70.5cm×高65cm,折叠凳展开尺寸:长30cm×宽22cm×38cm。 2、材料规格:冷轧钢板: Q195 t 0.8mm (桌面、加强筋、加强版), Q195 t 2.0mm (支撑座、挂钩、折页、折页座)。凳腿: 焊接钢管 Q195 ϕ16mm×1.1mm。凳面: pvc 涂层布 666dtex×666dtex 涤纶。桌腿: 铝合金管 2A12 30mm×15mm×1.0mm。 3、外观质量:桌面板正面、背面均喷涂塑膜,颜色为天蓝色。桌腿折页座与桌背面的连接为点焊,各件焊点不少于六点,焊接应牢固。两桌面板由三个合页连接成一体,各合页部位应有60mm×50mm×0.8mm的加强版,通过点焊工艺将桌背面内立墙、加强版和合页焊成一体,焊点不得少于六点,焊接应牢固。桌面用丝网印刷“应急救援”、监制单位名称和生产批号,字体应清晰、工整,字体颜色为乳白色。桌的背面中间一条加强筋,其结构为“U”形,宽度为20mm,高度为10mm。 4、金属配件:桌腿用铝合金方管表面应光滑、整洁。管材不得有裂纹。 5、凳面缝制:面料颜色为天蓝色,缝纫线颜色应与面料颜色相匹配。缝纫线路须规整、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折边规整,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出套、毛漏及掉道等缺陷。	850	244.6	207910
6	睡袋	个	睡袋执行标准: MZ/T 014.4-2010。 1、规格尺寸:大号 2、颜色:面料为天蓝涤纶长丝防水牛津布,里料为浅天蓝纯棉布。缝纫线、锦丝塔扣带、涤纶绳等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反光条颜色为银白色。絮料为单孔涤纶中空棉絮片。 3、材料:面料为120g/m²涤纶牛津布,里料为28tex/28tex 95g/m²纯棉布,帽子、前后身、袖子、底筒、掩门、下摆等为150g/m²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4、缝制质量:明、暗线针距为10针/3cm~12针/3cm,绗缝针距不少于5针/3cm。产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1204	117.6	141590.4
7	睡袋	个	睡袋执行标准: MZ/T 014.4-2010。 1、规格尺寸:小号 2、颜色:面料为天蓝涤纶长丝防水牛津布,里料为浅天蓝纯棉布。缝纫线、锦丝塔扣带、涤纶绳等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反光条颜色为银白色。絮料为单孔涤纶中空棉絮片。 3、材料:面料为120g/m²涤纶牛津布,里料为28tex/28tex 95g/m²纯棉布,帽子、前后身、袖子、底筒、掩门、下摆等为150g/m²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4、缝制质量:明、暗线针距为10针/3cm~12针/3cm,绗缝针距不少于5针/3cm。产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1599	117.6	188042.4

8	被罩	件	被套执行标准: GB/T22796-2009。绿色纯棉布。规格不低于 2100mm×1500mm。标志: 印刷在尺寸 6cm×4cm 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 夹缝在被套封口一端侧边, 距端边 5cm。	3082	37.35	115112.7
9	毛巾被	件	毛巾被执行标准: 应急管理部《救灾专用毛巾被技术文件》。 1、样式: 救灾专用毛巾被为长方形。 2、规格: 全长 200cm(毛圈部分长 195cm), 允许偏差-4cm, 全宽 150cm(毛圈部分宽 148cm), 允许偏差-3cm。条重 1000g, 允许偏差-50g。 3、颜色: 浅绿色 4、材料: 毛巾被为 21s 精梳紧密纺纯棉纱线, 棉纱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缝纫线的材料、性能、颜色与毛巾被相匹配。 5、缝制及整烫要求: 毛巾被坯巾符合成品尺寸要求, 无明显织造疵点, 染色均匀丰满, 裁剪顺直。端边平布折边缝制, 扎明线一道, 首尾回针 5 针, 缝头不低于 1.5cm, 明线距边 0.2cm, 针码密度为 12~18 针/5cm。不得散角、脱线, 跳针不得超过两处。标识缝制, 在毛巾被反面右下角距侧边 8cm 处夹扎标志布(字体向下), 标志布缝头为 0.5cm, 缝切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 结合牢固位置准确。毛巾被整烫均匀整光洁、干燥, 整理美观、规整。	3000	105.6	316800
10	防潮垫	个	防潮垫参数 产品要求强防水性能、隔油污、防泼水, 隔热保温, 不易粘尘草。 1、样式防潮垫使用采用双面 PET 薄膜覆盖包裹 EPE 珍珠棉, 利用无纺布。 2、成品各部位主要尺寸: 不低于 150cm×200cm×10cm。 3、材质 PET 薄膜具有良好的气密性、且挺力好, 尺寸稳定, 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药品性和耐油性。EPE 珍珠棉材料物理性能: ①密度不低于 0.03g/cm ³ ; ②抗拉强度不低于 3.4kg/cm ² ; ③撕裂强度≤2.6KN/m; ④延伸率不低于(70℃)125%; ⑤收缩率≤0.75%。 4、包装标志: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	2810	39.03	109674.3
11	雨靴	双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标准: GB/T 528-2009 1、材质: PVC 材质, 易于化纤内里; 2、尺寸: 高度≥35CM, 跟高≥3CM; 3、颜色: 黑色; 4、筒身: 高筒。	4835	29.21	141230.35
12	雨衣	件	执行标准: QB/T 4999-2016。 1、外观: 产品应清洁, 无污渍, 无残破或开裂现象, 印花清晰。面料: 纺织复合类。 2、配件(拉链、纽扣、热封条): 拉链应顺滑平服, 啮合良好, 无缺牙或坏牙现象。装扣牢固, 配合松紧适宜, 扣位对称。热封平整, 热封条粘合后宽度不应小于 16mm。 3、缝制: 缝切线迹顺直, 针码均匀整齐, 上下线松紧适宜, 无断线或开线等缺陷, 其针距密度为 5cm 内不少于 13 针。尺寸偏差和互差: 尺寸偏差和互差符合相关要求。 4、面料断裂强力: 纺织复合材料的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200N。 5、标志: 号型标志印刷在尺寸 6cm×4cm 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 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 2cm 位置, 两侧扎线两端回针。	4860	48.9	237654
13	雨伞	把	执行标准: GB/T 23147-2018 1: 外观: 外观清洁无污渍, 锈迹。 2: 缝制: 伞面接缝不应脱离, 露边, 不得有跳针, 断线等缺陷, 其针距密度为 5cm 内不少于 15 针。3: 伞面: a: 织	4880	22.63	110434.4

			物伞面不应有破洞, 纺织面料不应有跳纱且同一点断经线和纬线总和不得大于 4 根。B: 塑料伞面抗拉强度须经试验后, 不应断裂, 破损。4: 规格尺寸: 伞面长度: $\geq 53\text{cm}$, 其偏差为正负 8mm, 伞骨数量: $\geq 6\text{K}$ 。5: 产品完整性: 产品完整性, 不允许零部件缺装, 脱落。			
14	挂顶 LED 应急灯	个	执行标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灯具连续主电工作 30 天 $\pm$ 2 天(即 30 天左右)后, 灯具会自动应急 35 秒左右, 之后恢复到主电功能; 2. 当消防应急灯具连续工作一年之后, 灯具会自动应急照明, 将电池里面的电量放完, 然后自动恢复到充电状态(即灯具会自行对电池进行维护保养); 3. 月自检应急照明时间不够 30 秒时, 或年自检应急照明时间达不到 30 分钟时, 灯具会报警; 只有将故障排除或拔除插头的情况下, 才能够阻断报警的干扰; 4. 当应急灯具在每次接通市电之时, 会出现自动提示声音; 5. 消防应急灯具在电池坏了的情况下, 会自动报警; 6. 当消防应急灯具的光源损坏之时, 灯具面板上的黄色指示灯会点亮并报警; 7. 报警频率: 每分钟至少响一次, 每次持续时间为 1-3 秒, 报警声音在 65 分贝-85 分贝之间; 对消防应急灯具表面亮度和光通量(光照亮度)进行明确要求, 标志灯表面亮度不应小于 50cd/。8. 外观圆形, 尺寸: $\geq$ 高 45mm $\times$ ϕ 70mm, 容量: 大于 5000mAh, 可调节档位, 充电可持续 8 小时。	850	43.89	37306.5
15	手摇应急充电灯	个	执行标准: GB17945-2010 1. 消防应急灯具连续主电工作 30 天 $\pm$ 2 天(即 30 天左右)后, 灯具会自动应急 35 秒左右, 之后恢复到主电功能; 2. 当消防应急灯具连续工作一年之后, 灯具会自动应急照明, 将电池里面的电量放完, 然后自动恢复到充电状态(即灯具会自行对电池进行维护保养); 3. 月自检应急照明时间不够 30 秒时, 或年自检应急照明时间达不到 30 分钟时, 灯具会报警; 只有将故障排除或拔除插头的情况下, 才能够阻断报警的干扰; 4. 当应急灯具在每次接通市电之时, 会出现自动提示声音; 5. 消防应急灯具在电池坏了的情况下, 会自动报警; 6. 当消防应急灯具的光源损坏之时, 灯具面板上的黄色指示灯会点亮并报警; 7. 报警频率: 每分钟至少响一次, 每次持续时间为 1-3 秒, 报警声音在 65 分贝-85 分贝之间; 对消防应急灯具表面亮度和光通量(光照亮度)进行明确要求, 标志灯表面亮度不应小于 50cd/。7. 外观椭圆形, 三档调节手摇一分钟照 $\geq 20\text{MIN}$ (分钟), 充满电照明 4.5 小时, 最高通光量 $\geq 8\text{LM}$ (流明)。电池容量: $\geq 80\text{mAh}$ 。	1250	197.8	247250
16	水桶	个	执行标准: MZ/T 015.3-2010 尺寸、材质、外观质量等要求须符合上述标准。 水桶颜色天蓝色, 膜层颜色为无色透明。色差不得低于 3 级, 15 升蓄水桶。	150	33.8	5070
17	电暖气	个	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具备高度的安全性、热工性能、蓄热性能。额定功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在产品标识中标注电压、频率、功率等信息。应具备防止过热、过载、漏电等情况的保护功能。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赫兹: 50HZ 额定功率: 550W	200	399	79800
18	电暖气	个	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具备高度的安全性、热工性能、蓄热性能。额定功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在产品标识中标注电压、频率、功率等信息。应具备防止过热、过载、漏电等情况的保护功能。 额定电压: 220V	300	449	134700

		额定赫兹：50HZ 额定功率：2200W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为：¥ 4373727.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人工、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运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应急物资需符合民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执行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对应的质检报告。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优质的、无损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厂家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货物属专利产品，则需提供货物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6、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协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都应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7、乙方交付的本协议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50 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至北京市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库(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工业街(原西南郊粮食收储库 7 号仓房内))。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但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合同。

7、乙方所采购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2日内确认解决，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0、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采购和供货，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采购和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存放场地。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3、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2186863.7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小写：¥2186863.75。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绿地兴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2 号楼 7 层 1 单元 804

税号：9111011507411155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321510100100037432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七、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日期：2024年 4 月 2 日

乙方：北京绿地兴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日期：2024年 4 月 2 日